

## 法院公告

**(2019)浙0381破109号**  
本院在执行瑞安市龙津家居用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龙津公司)系列债务纠纷案件中,发现龙津公司不能清偿到期债务,且明显缺乏清偿能力,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二条规定的情形,遂向法院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司法解释》第五百一十二条的规定,征得申请执行入潘貽者的同意,将本案移送破产审查,于2019年10月10日裁定受理龙津公司破产清算一案,并于2019年10月14日指定浙江合一律师事务所律师为龙津公司管理人。

因龙津公司已经歇业,且法定代表人李国富下落不明,现依法公告送达破产清算受理裁定书和债权人义务通知书。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六十日即视为送达。龙津公司应在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内向本院或管理人提交财产状况说明、债务清册、债权清册,有关财务会计报告以及职工工资的支付和社会保险费用的缴纳情况;未提交的,龙津公司的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等清算义务人依法对龙津公司的债务承担清偿责任。

龙津公司债权人应于2019年12月21日前,向管理人浙江合一律师事务所律师(地址:瑞安市安阳街道阳光路地阳光商务楼5F;邮政编码:325200;联系人:诸葛诺曼(13806806200)、联系人:翁小毅(15990797788))申报债权。未在上述期限内申报债权的,可在破产财产分配方案提交债权人会议讨论前补充申报,但对此前已进行的分配无权要求补充分配,同时要求承担为审查和确认补充申报债权所产生的费用。未申报债权的,不得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规定的程序行使权利。龙津公司债务人或者财产持有人应当向管理人清偿债务或交付财产。

本院于2019年12月24日上午9时00分在本院第一审判庭召开第一次债权人会议。龙津公司的法定代表人以及财务人员必须参加第一次债权人会议,依法申报债权的债权人有权参加债权人会议。参加会议的债权人系法人或其他组织的,应当提交营业执照、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身份证明书,参加会议的债权人系自然人的,应提交个人身份证明。如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应提交特别授权委托书,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明或律师执业证,委托代理人是律师的还应提交律师事务所的指派函。

**瑞安市人民法院**  
**郑祥国、周芳玲、周阿微、浙江天安融资担保有限公司**:本院受理原告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乐清市支行诉被告郑祥国、周芳玲、周阿微、浙江天安融资担保有限公司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因无法用其他方式送达,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2019)浙0382民初3799号民事判决书。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虹桥法庭领取判决书,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温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乐清市人民法院**  
**(2019)浙0382民初8904号**

**陈鹏、陈瑶喜、徐建松**:本院受理原告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乐清支公司诉被告陈鹏、陈瑶喜、徐建松保险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及证据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告知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外网查询告知书等。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送达期满后次日 起15日和30日。本案定于2020年1月22日14时00分在本院虹桥法庭适用普通程序公开审理,逾期依法判决。

**乐清市人民法院**

## 法院公告

**(2019)浙0382民初8905号**  
**张彦中、施阿芬、张春燕、吴永福**:本院受理原告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乐清支公司诉被告张彦中、施阿芬、张春燕、吴永福保险代人为求偿权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及证据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廉政监督卡、开庭传票、告知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外网查询告知书等。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送达期满后次日 起15日和30日。本案定于2020年1月22日14时00分在本院虹桥法庭适用普通程序公开审理,逾期依法判决。

**乐清市人民法院**  
**(2019)浙0382民初4966号**

**周小峰**:本院受理原告温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柳市支行诉被告周小峰信用卡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9)浙0382民初4966号民事判决书。自发出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温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乐清市人民法院**  
**(2019)浙0324民初6325号**

**谷仓福**:本院受理原告奚晓敏与被告谷仓福离婚纠纷一案,因你无法用其他方式送达,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规定,现向你公告送达应诉通知书、起诉状副本及证据材料,开庭传票、举证通知书、家事案件诉讼指引、外网查询告知书、监督卡、诚信诉讼告知书、离婚案件权利义务告知书、民事裁定书。因无法用其他方式送达,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规定,现向你公告送达应诉通知书、起诉状副本及证据材料,开庭传票、举证通知书、家事案件诉讼指引、外网查询告知书、监督卡、诚信诉讼告知书、离婚案件权利义务告知书、民事裁定书等。原告的诉讼请求:一、依法准予原告、被告离 婚;二、婚生子谷家雄由被告抚养,抚养费由被告自行承担。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为公告送达 期届满后的十五日。提供证据的期限为公告送达 期届满后的三十日。答辩期满后,本院定于2020年1月20日14时30分,在永嘉县人民法院家事审判庭公开开庭进行了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永嘉县人民法院**  
**(2019)浙0421民初3577号**

**浙江旺春机械设备有限公司**:本院受理原告上海东团商贸有限公司诉被告浙江旺春机械设备有限公司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原告诉请:1、判令被告支付货款1184140.18元;2、判令被告支付逾期付款利息,从2016年8月5日起算至实际清 偿之日止,以1184140.18元为本金,按中国银行同期贷款利率计算。因无法通过其他方式向你方送达,现依法向你方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保全告知书及告知审判组成人员通知书等材料。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超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和30日,并于2020年1月20日上午9时30分在姚庄法庭第二审判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嘉善县人民法院**  
**(2019)浙0502民初5350号**

**沈伟伟**:本院受理的原告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湖州织里支行与沈伟伟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因你用法律规定的其他方式无法送达,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之规定,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证据、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开庭传票、告知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外网查询告知书等。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为公告期满后15日,举证期限为答辩期届满后15日。本案定于举证期满后三日(遇法定假日顺延)上午9时在本院十一法庭进行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审理裁判。  
**湖州市吴兴区人民法院**

## 法院公告

**(2019)浙0502民初5406号**  
**张武、赵洁**:本院受理的原告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湖州分行与被告张彦中、施阿芬、张春燕、吴永福保险代人为求偿权合同纠纷一案,因你们用法律规定的其他方式无法送达,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之规定,依法向你方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证据、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民事裁定书,告知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开庭传票、司法公开告知书册等诉讼文书。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为公告期满后15日,举证期限为答辩期届满后15日。本案定于举证期满后三日(遇法定假日顺延)上午10时在本院十一法庭进行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审理裁判。

**湖州市吴兴区人民法院**  
**(2019)浙0521民初2761号**

**青岛中海艺邦劳务有限公司**:本院受理浙江采丰木业有限公司诉你对外国催收债权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民事裁定书、告知合议庭通知书、应诉通知书、应诉通知书、开庭传票等法律文书。自发出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上午9时00(遇法定假日顺延)在本院第十一审判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德清县人民法院**  
**(2019)浙0523民初2852号**

**沈兰兰**:本院受理原告朱玉莲诉被告沈兰兰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因无法用其他方式送达,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之规定,向你公告送达民事裁定书,起诉状副本、证据材料、应诉通知书、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外网查询告知书、民间借贷须知、廉政建设监督表。原告起诉要求判令:1.被告立即归还借款10万元;2.被告承担本案诉讼费用。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六十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为公告期满后的十五日内,向本院举证的期限为公告期满后的十五日内。逾期举证视为放弃举证权利,不影响案件审理。本案依法适用普通程序,定于二〇二〇年一月七日上午9时00分在安吉县人民法院第七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审理。**安吉县人民法院**  
**(2019)浙0782民初16584号**

**林治国**:本院受理原告王丽华诉被告林治国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因你下落不明,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92条之规定,向被告林治国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及证据、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权利义务告知书、开庭传票等诉讼材料,原告王丽华诉请:1、被告立即支付原告贷款人民币10000元,并赔偿利息损失(从起诉之日起按银行同期同类贷款利率计付至实际履行之日止);2、本案诉讼费用由被告承担。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被告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和举证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本案依法组成合议庭,定于2020年1月8日下午14时20分,在义乌市人民法院江东办公区国贸第四审判庭公开开庭进行审理,逾期将依法判决。

**义乌市人民法院**  
**(2019)浙0723民初2307号**

**傅洪钱**:本院受理刘林勇诉你追索劳动报酬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9)浙0723民初2307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将依法判决。  
**武义县人民法院**

## 法院公告

**(2019)浙0782民初15441号**  
**黄贤鹏**:本院受理原告义乌市宾如模具材料商行诉被告黄贤鹏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因你下落不明,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92条之规定,向被告黄贤鹏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及证据、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权利义务告知书,开庭传票等诉讼材料,原告义乌市宾如模具材料商行诉请:被告支付原告贷款人民币35000元并支付利息(自起诉之日起按年利率6%计算至实际履行之日止)。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被告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和举证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15日。本案依法组成合议庭,定于2020年1月8日下午14时10分,在义乌市人民法院江东办公区国贸第四审判庭公开开庭进行审理,逾期将依法判决。

**义乌市人民法院**  
**(2019)浙0782民初15407号**

**文芳**:本院受理原告吴波诉被告文芳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因你下落不明,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92条之规定,向被告文芳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及证据、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权利义务告知书,开庭传票等诉讼材料,原告吴波诉请:被告返还原告货款11505元,并支付原告利息损失112.43元(按中国人民银行同期同类同档贷款基准利率自2019年5月31日计算至起诉日),以后另计至实际履行完毕日止),本案诉讼费由被告承担。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被告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和举证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15日,并向你们公告送达本院(2018)浙0782民初15419号

**东阳市天使实业有限公司、金厦建设集团有限公司、王梦展、张守平、张雯芳、贾亚强、韦依莎、张皓峻、杜晋**:原告中国华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分公司诉你金融不良债权追偿纠纷一案,现向你们公告送达本院(2018)浙0782民初15419号民事判决书。自发出本公告之日起,经过六十日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上诉于浙江省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义乌市人民法院**  
**(2018)浙0784民初4060号**

**吴慧军、吴挺**:本院受理应伟春诉吴慧军、吴挺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已经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民事判决书,判决如下:由被告吴慧军、吴挺支付原告应伟春货款6.5万元及利息损失,款限本判决生效后15日内履行完毕,本案案件受理费1650元,公告费650元,合计2300元,由被告吴慧军、吴挺负担。自公告之日起满60日,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

**永康市人民法院**  
**(2019)浙0784民初8016号**

**杭州盛腾装饰设计有限公司**:本院在审理原告孙明智诉被告装修合同纠纷一案,因你下落不明,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92条之规定,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和证据副本、举证通知书、合议庭组成人员告知书、开庭传票及诉讼风险提示。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和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和30日。开庭时间为2020年2月12日下午15时00分,开庭地点为本院19号审判庭(西门5楼)。逾期不来应诉,本院将依法判决。  
**永康市人民法院**

## 法院公告

**(2019)浙0723民初2308号**  
**傅洪钱**:本院受理刘林才诉你追索劳动报酬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9)浙0723民初2308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武义县人民法院**  
**(2019)浙0723民初2309号**

**傅洪钱**:本院受理周春风诉你追索劳动报酬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9)浙0723民初2309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武义县人民法院**  
**(2019)浙0726民初3315号**

**陈加银**:本院受理原告冯健健诉被告陈加银加工合同纠纷一案,已经审理终结。因无法用其他方式送达,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92条之规定,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19)浙0726民初3119号民事判决书,限你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判决书,逾期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浦江县人民法院**  
**(2019)浙0726民初3130号**

**刘杭美**:本院受理原告赵根生诉被告刘杭美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9)浙0726民初3130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浦江县人民法院**  
**(2019)浙0726民初3314号**

**朱飞娟**:本院受理原告张双燕诉被告朱飞娟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19)浙0726民初3314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浦江县人民法院**  
**(2019)浙0726民初4459号**

**王建卫**:本院受理原告吴永生诉你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9)浙0726民初4459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如下:被告王建卫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10日内支付原告吴永生货款23400元。如果被被告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三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案件受理费193元(已减半收取),由被告负担。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台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浦江县人民法院**

## 法院公告

**(2019)浙0726民初5302号**  
**义乌市赛盟服饰有限公司、宋青玲、宋建位、雷明盛**:本院受理原告钟秀凤与被告义乌市赛盟服饰有限公司、宋青玲、宋建位、雷明盛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因你们下落不明,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92条之规定,向你们公告送达(2019)浙0726民初5302号案件的起诉状副本、举证通知书、应诉通知书、开庭传票、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和证据材料副本。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举证期限为公告期满后的30日内。本案定于2020年2月11日9时30分在浙江省浦江县人民法院第十六审判庭公开开庭进行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浦江县人民法院**  
**(2019)浙0726民初3119号**

**郑湘潭、楼嫒静、陈学军**:本院受理原告王彩华诉被告郑湘潭、楼嫒静、陈学军之间的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因你们下落不明,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92条之规定,向你方公告送达本院(2019)浙0726民初3119号民事判决书。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浦江县人民法院**  
**(2019)浙0726民初3354号**

**郑湘潭、楼嫒静**:本院受理原告叶建敏诉被告郑湘潭、楼嫒静之间的加工合同纠纷一案,因你们下落不明,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92条之规定,向你们公告送达本院(2019)浙0726民初3354号判决书。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浦江县人民法院**  
**(2019)浙0726民初3654号**

**王惠英**:本院受理原告王立平诉被告王惠英之间的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因你下落不明,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92条之规定,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19)浙0726民初3654号判决书。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台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台州市黄岩区人民法院**  
**(2019)浙1003民初2252号**

**李玲珠、李建平、潘妹娟**:本院受理原告张友林与被告李玲珠、李建平、潘妹娟为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本院(2019)浙1003民初2252号民事裁定书。裁定:驳回原告张友林的起诉。自发出本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裁定,可在裁定书送达之日起十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台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浦江县人民法院**  
**(2019)浙1003民初3473号**

**杨国平**:本院受理原告孙桂香与被告杨国平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送达本院(2019)浙1003民初3474号民事判决书。判决:被告杨国平在判决发生法律效力之日起十日内给付原告孙桂香货款14000元,并赔偿给原告利息损失(该利息以货款14000元为本金自2019年6月12日起按合同履行完毕之日止按中国人民银行规定的同期同类贷款基准利率计算)。案件受理费150元,公告费400元,合计550元,由被告杨国平负担。自发出本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台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台州市黄岩区人民法院**

## 法院公告

**(2019)浙1003民初3021号**  
**方良珠**:本院受理原告朱云山与被告方良珠为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在审理过程中,原告于2019年10月11日向本院申请撤回起诉,现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19)浙1003民初3021号民事裁定书。裁定如下:准许原告朱云山撤回起诉。案件受理费1300元,减半收取650元,公告费400元,共计1050元,由原告朱云山负担。自发出本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  
**台州市黄岩区人民法院**  
**(2019)浙1003民初5201号**

**阮良国、王米香、蔡勇**:本院受理原告浙江台州黄岩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与被告阮良国、王米香、蔡勇为金融借款合同(2019)浙1003民初5201号一案,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开庭传票、举证通知书、告知审判庭组成人员通知书等相关法律文书。原告请求判令:1、被告阮良国偿还借款本金150000元及截至2019年7月5日止的利息15974.78元(不包含已支付的利息)和自2019年7月6日起到实际还款日止的利息、罚息、复息(罚息、复息按月利率上浮50%计算),王米香、蔡勇对上述债务承担连带责任;2、本案诉讼费由被告承担。自发出本公告之日起,经过六十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十五日、三十日。本案定于2020年01月21日09时00分在本院第十二法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台州市黄岩区人民法院**  
**(2019)浙1003民初2694号**

**姚华林**:本院受理原告蒋桂生与被告姚华林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送达本院(2019)浙1003民初2694号民事判决书。判决:被告姚华林在判决发生法律效力之日起十日内给付原告蒋桂生货款35600元,并赔偿给原告利息损失(该利息以货款35600元为本金自2019年5月8日起至判决履行完毕之日止按中国人民银行规定的同期同类贷款基准利率计算)。案件受理费690元,公告费400元,合计1090元,由被告姚华林负担。自发出本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台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台州市黄岩区人民法院**  
**(2019)浙1003民初2252号**

**李玲珠、李建平、潘妹娟**:本院受理原告张友林与被告李玲珠、李建平、潘妹娟为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本院(2019)浙1003民初2252号民事裁定书。裁定:驳回原告张友林的起诉。自发出本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裁定,可在裁定书送达之日起十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台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台州市黄岩区人民法院**  
**(2019)浙1003民初2253号**

**李玲珠、潘妹娟**:本院受理原告张友林与招兰、潘妹娟为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本院(2019)浙1003民初2253号民事裁定书。裁定:驳回原告张友林的起诉。自发出本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裁定,可在裁定书送达之日起十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台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台州市黄岩区人民法院**